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现在我就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豁免德国 AKG 公司合伙人 Jan Wilhelm Arntz 业绩承诺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年8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6、2020年11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20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及对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坚持“三公”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严格执行、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。

5、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关联各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，并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、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6、检查对外担保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皆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外担

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2020 年度无其它需监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